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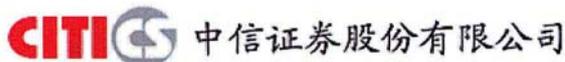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
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财务顾问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重要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www.sse.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1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一、本行基本信息	5
二、本行简要历史沿革	5
三、本行股本及股东的情况	8
四、本行业务	11
五、本行资产权属情况	19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0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2
八、本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29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
十、三农金融业务	46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54
第五章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55
一、风险因素	55
二、其他重要事项	57
第六章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58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58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59
第七章 备查文件	60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I、本行拟在境内进行本次 A 股发行。本行拟同步在境外进行 H 股发行。

本招股意向书是本行仅为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 A 股股份而披露的。除用于在中国境内发行本行 A 股股份外，本招股意向书并不构成出售任何证券的要约或对任何方发出的购买任何证券的要约邀请。本招股意向书不得用作且不构成在任何其他司法辖区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的要约和要约邀请。除中国境内、香港或日本之外，本行并未采取任何行动或准许任何人在任何司法辖区公开发行人股份，本行亦未采取任何行动或准许任何人在中国境外的任何司法辖区分发本招股意向书。在任何其他司法辖区分发本招股意向书或发行本行股份可能是一种受当地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行为，除非这种行为已根据当地的证券法律法规进行注册登记或得到豁免。

就本次 A 股发行，A 股投资者仅可使用本招股意向书及本行就本次 A 股发行披露的相关信息，而不得使用或依赖本行于境外依法向合格 H 股投资者披露的 H 股招股说明书及 H 股发行相关信息。本行特别提示投资者：本次 A 股发行与 H 股发行并非互为条件。

由于境内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本招股意向书与境外分发的 H 股招股说明书在内容与格式方面可能存在若干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

II、经本行 2010 年 4 月 21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拟将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净利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及 20% 的一般准备后，与期初未分配利润之和作为可供分配利润，向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特别分红”）。上述特别分红所基于的净利润按照经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六个月的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银行口径净利润的较低者确定。如该期间本行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按有关规定和各股东实际持股天数分别计算各股东应分派的股利金额。新增股东实际持股天数自交易完成日起计算，本行将基于前述的可供分配利润发放现金股利，并公告股利分配的实际金额。本行确认有足够的资金支付上述现金股利。

在按照上述方案向发行前全体股东分配股利的基础上，本行 2010 年 7 月 1 日至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期期间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新老股东共享。

III、鉴于三农金融业务对本行业务的重要性，本行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农金融业务”中披露有关三农金融业务的环境、业务开展、运营及财务状况等内容。本行三农金融业务的运营及财务数据已包含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章“发行人基本情况—本行业务”和“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节的全行运营及财务数据中，敬请投资者关注。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22,235,294,000 股，占 A 股和 H 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7.00%（未考虑本行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5,570,588,000 股，占 A 股和 H 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7.87%（若全额行使本行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元
-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本行与联席主承销商组织路演推介，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并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走势等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发行后每股收益：**人民币【 】元（按本行【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人民币【 】元（按本行【 】年经审计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人民币【 】元（扣除发行费用）
-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向 A 股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

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由联席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律师费用【 】万元、会计师费用【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股份托管登记费用【 】万元、印花税【 】万元，发行费用合计【 】万元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财政部和汇金公司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财政部和汇金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财政部和汇金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行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财政部和汇金公司持有的本行 A 股股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的证券审批机构批准转为 H 股后，转为 H 股的部分将不受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限制。汇金公司承诺境内外法律及监管规定对汇金公司作为本行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有锁定期限制的，从其规定。根据本行与社保基金理事会、财政部、汇金公司四方签署的关于社保基金理事会入股协议的约定，社保基金理事会所持已购股份须自交易完成日起锁定五年，或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定价日起锁定三年，以较长时间为准。在本行自交易完成日起五年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前提下，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社保基金理事会可以转让总计不超过 30%的已购股份（包括任何由已购股份产生的分股、拆股、送股和配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社保基金理事会可以转让总计不超过 60%的已购股份（包括任何由已购股份产生的分股、拆股、送股和配股）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中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注册资本：270,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号码：010 8510 9619

传真号码：010 8510 8557

互联网网址：www.abchina.com

电子信箱：ir@abchina.com

二、本行简要历史沿革

（一）本行的发展历史

本行的前身最早可追溯至1951年成立的农业合作银行。上世纪五十年代，本行作为中国人民银行下属的专业银行，负责组织推动全国农村金融工作，办理国家对农业的投资拨款和农业贷款。自1963年11月至1965年11月，本行作为国务院直属的金融机构，统一管理国家支援农业资金的拨付和贷放，并领导农村的信用合作工作。

1979年2月后，本行相继经历了国家专业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等不同发展阶段。上世纪九十年代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之前，本行作为一家国家专业银行，主要任务是支持农村经济发展，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发挥农村资金筹集和供应

的主渠道作用。1994年本行政策性业务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划转、1996年农村信用合作社与本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后，本行逐步转型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在坚持信贷支农的同时，加快城市金融业务发展，成为一家网点网络覆盖城乡、服务功能齐全、品牌形象良好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基础，提高资产质量。1998年，财政部向本行定向发行933亿元的30年期特别国债，筹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1999年，本行获准向新成立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剥离3,458亿元不良资产。

200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确定了本行“面向‘三农’、整体改制、商业运作、择机上市”的改革原则，标志着本行进入建设现代化商业银行的新时期。本行在明确市场定位的基础上，开展了面向“三农”金融服务试点工作，积极开拓县域市场。2008年10月21日，国务院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实施总体方案》，依据该方案，本行完成了国家注资、剥离不良资产等重大财务重组事项。通过财务重组，本行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大幅改善，资本实力和财务基础显著增强。2009年1月15日，本行由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财务重组情况

本行发行上市前，采取了一系列财务重组举措，主要包括：

1、不良资产剥离

2008年11月21日，经财政部批准，本行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账面原值剥离不良资产8,156.95亿元，其中可疑类贷款2,173.23亿元、损失类贷款5,494.45亿元、非信贷资产489.27亿元，财政部以无追索权方式购买该等不良资产。对于该等不良资产，以2007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对本行1,506.02亿元再贷款进行等额置换，其余6,650.93亿元形成本行应收财政部款项，并自2008年1月1日起按3.3%的年利率对应收财政部款项余额计息。

财政部与本行设立“共管基金”，用于本行应收财政部款项本息的支付。“共管基金”的所有权属于财政部，该基金由本行和财政部共同管理。本行受财政部委托对剥离的全部不良资产及对应的表外应收利息进行管理和清收处置，本行依据财政部的安排收取代理处置不良资产的手续费。“共管基金”的存续期暂定为15年，资金来源包括本行在“共

管基金”存续期内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向财政部派发的现金股利、财政部委托本行处置不良资产的净现金回收中扣除回收费用后的部分、财政部减持本行股份获得的收入中用于“共管基金”的部分、财政部等部门拨入的其他资金以及共管账户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财政部根据不同资金来源的结算时间分期偿还本行应收财政部款项。一般而言，来源于本行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现金股利的资金按年度偿还，处置不良资产净回收资金按季偿还，财政部拨入的其他资金不定期偿还。至2022年12月31日，如果“共管基金”不足以全额支付相关款项，财政部商本行并报国务院批准后，采取“共管基金”延期、给予资金支持等方式，解决尚未支付的相关款项。

2、国家注资

2008年10月29日，汇金公司向本行注入约190亿美元资产（与1,300亿元人民币等值）。财政部和汇金公司于2008年12月12日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财政部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本行净资产权益为基础，保留1,300亿元作为对本行的出资，汇金公司以上述向本行注入的约190亿美元资产（与1,300亿元人民币等值）作为对本行的出资。

（三）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3日，银监会以《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农业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9]13号）批准本行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3日向本行颁发机构编码为B0002H111000001的金融许可证。2009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本行颁发了注册号为1000000000054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正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亿元，财政部与汇金公司作为发起人，分别拥有本行50%的股份。

（四）发行次级债券

为进一步加强资本基础和优化资本结构，经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2009年5月20日，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次级债券，包括5+5固定利率、5+5浮动利率及10+5固定利率三个品种，筹集资金500亿元。该次发行的次级债券使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五）社保基金理事会入股

2010年4月21日，财政部、汇金公司、本行与社保基金理事会签署《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的协议》。根据该协议，社保基金理事会以总金额155.20亿元认购本行向其新发行的100亿股股份。2010年4月29日，本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700亿元，财政部、汇金公司、社保基金理事会所持本行股份的比例分别约为48.15%、48.15%、3.70%。

三、本行股本及股东的情况

（一）本行A股和H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行A股和H股发行前总股本为2,700亿股。不考虑本行A股发行和H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影响，假定本次发行A股22,235,294,000股，H股25,411,765,000股，则A股和H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317,647,059,000股，本行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本次A股和H股发行前		本次A股和H股发行后 (均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财政部	A股	130,000,000,000	48.15	127,705,882,344	40.20
汇金公司	A股	130,000,000,000	48.15	130,000,000,000	40.93
社保基金理事会	A股	10,000,000,000	3.70	10,976,470,582	3.46
	H股	-	-	1,317,647,074	0.41
	小计	10,000,000,000	3.70	12,294,117,656	3.87
其他A股股东	A股	-	-	22,235,294,000	7.00
其他H股股东	H股	-	-	25,411,765,000	8.00
合计		270,000,000,000	100.00	317,647,059,000	100.00

本行A股和H股发行前总股本为2,700亿股。如果全额行使本行A股发行和H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假定本次发行A股25,570,588,000股，H股29,223,529,000股，则A股和H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324,794,117,000股，本行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本次 A 股和 H 股发行前		本次 A 股和 H 股发行后 (均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财政部	A 股	130,000,000,000	48.15	127,361,764,737	39.21
汇金公司	A 股	130,000,000,000	48.15	130,000,000,000	40.03
社保基金理事会	A 股	10,000,000,000	3.70	11,122,941,167	3.42
	H 股	-	-	1,515,294,096	0.47
	小计	10,000,000,000	3.70	12,638,235,263	3.89
其他 A 股股东	A 股	-	-	25,570,588,000	7.87
其他 H 股股东	H 股	-	-	29,223,529,000	9.00
合计		270,000,000,000	100.00	324,794,117,000	100.00

(二) A 股发行前本行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 A 股发行前，本行股东财政部、汇金公司和社保基金理事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财政部、汇金公司和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国有股份情况

1、财政部、汇金公司和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

在本次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完成后，财政部及汇金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将被登记为 A 股。上述股份将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获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财政部和汇金公司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财政部和汇金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行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 A 股股份。

财政部和汇金公司持有的本行 A 股股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的证券审批机构批准转为 H 股后，转为 H 股的部分将不受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限制。财政部承诺，根据《公司法》第 142 条规定，自本行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以 A 股、H 股较早交易时点起算）一年内不会转让该等股份。汇金公司承诺境内外法律及监管规定对汇金公司作为本行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有锁定期限制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完成后，社保基金理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将被登记为 A 股。上述股份将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获批准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等股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的证券审批机构批准后亦可转换为H股。根据本行与社保基金理事会、财政部、汇金公司四方签署的关于社保基金理事会入股协议的约定，社保基金理事会所持已购股份须自交易完成日起锁定五年，或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定价日起锁定三年，以较长时间为准。在本行自交易完成日起五年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前提下，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社保基金理事会可以转让总计不超过30%的已购股份（包括任何由已购股份产生的分股、拆股、送股和配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社保基金理事会可以转让总计不超过60%的已购股份（包括任何由已购股份产生的分股、拆股、送股和配股）。

2、国有股减持

根据国家有关境内外资本市场国有股转持、减持的规定及《财政部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0]44号），在本行本次A股和H股发行时，财政部、汇金公司和社保基金理事会需按照本行本次A股和H股发行融资额的10%进行国有股转持，转持股份划转至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每家国有股东按照在本行国有股中所占比例计算各自应转持的股份数。财政部以转持股份方式履行转持义务，相关股份划转社保基金理事会后，该部分股份的投票权仍由财政部行使。汇金公司以一次性上缴资金方式履行转持义务，并应及时足额上缴中央金库。如采用外币资金上缴，按照缴纳日汇率折算。

本行不会从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理事会划转股份或社保基金理事会日后处置该批股份的行为中收到任何资金。

3、转让于A股发行和H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本行于A股发行和H股发行前所发行的股份一般将受此法定限制。然而，社保基金理事会在国有股转持中取得的本行H股股份，将不受此限制。

根据有关境内国有股转持的相关规定，社保基金理事会在国有股转持中取得的本行A股股份，由社保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四）关于类别股东的情况

在本次A股发行和H股发行完成后，A股及H股都是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

中国合资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外，中国境内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认购或买卖H股。至于A股则只供中国境内法人或自然人，或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符合条件的境外战略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本行以人民币支付所有A股股息，以港币支付所有H股股息。

另外，A股和H股根据本行章程的相关条款而被视为不同类别的股份，两类股份的差异包括类别股份权利的条款、寄发股东通告和财务报告、争议解决、不同股东名册的股份登记、股份转让过户方法和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等事宜。此外，更改或撤销类别股东的权利须于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批准。然而，类别股东表决的程序并不适用于：

- 经本行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批准，本行每隔十二个月单独或同时发行不超过已发行的A股及H股两者各自20%的股份；
- 本行的A股及H股的发行方案自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实施完成；
- 本行发起人和社保基金理事会获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的证券审批机构批准将其股份转换为H股。

A股和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都具有同等地位，特别是对本招股意向书公告后派发股息拥有同等权利。A股与H股一般不可互相转换，也不可互相替代，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A股与H股的市价有可能不同。

四、本行业务

（一）本行经营范围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法》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政策规定，按照银监会颁发给本行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2H111000001）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二）本行业务概况

以资产、贷款和存款总额计，本行是中国领先的商业银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总额88,825.88亿元，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11.3%；贷款总额41,381.87亿元，占全国银行业贷款总额的9.7%；存款总额74,976.18亿元，占全国银行业存款总额的12.3%。按2008年税前利润计，本行位列《银行家》杂志“世界银行1000强”第

8 位。

以境内分支机构数量计，本行拥有大型商业银行中覆盖范围最广泛的销售网络，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23,624 家境内机构。凭借覆盖广泛的服务网络，本行可为全国各类公司、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和服务。本行在诸多领域居行业领先地位，包括：

-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约 3.2 亿个人客户。本行相信，以个人客户数量计，本行是中国最大的零售银行；
- 拥有大型商业银行中覆盖范围最广泛的境内物理网络和数量最多的 ATM；
- 2006 至 2009 年，银行卡发卡总量、卡存款、借记卡消费额指标连续四年居同业第一；
- 2009 年，代理新单保费规模居同业第一，代理保险手续费收入居同业第二；
-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按托管的资产规模计，是国内第二大托管银行和国内最大的保险资金托管银行；
- 2006 年实现数据大集中，信息技术水平在国家信息化测评中心“2008 年度中国企业信息化 500 强”中排名第五。

受益于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并凭借覆盖广泛的销售网络以及客户基础，本行在城市地区具有领先地位，并将进一步强化这一地位。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城市地区的贷款总额和存款总额分别为 29,447.74 亿元和 44,629.72 亿元，分别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9.8%和 24.6%。

在中国发展迅速的广大县域地区，本行是最重要的金融服务提供商和领导者。本行通过位于县域地区的 2,048 个县级支行和 22 个二级分行营业部，向县域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服务，上述业务统称为三农金融业务，又称县域金融业务。本行相信，在县域地区已有的市场领先地位、大型商业银行中最多的营业网点，将使本行显著受益于经济结构转型、有利的国家政策以及城镇化进程。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县域地区的贷款总额和存款总额分别为 11,934.13 亿元和 30,346.46 亿元，分别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3.4%和 20.7%。

本行相信，“中国农业银行”已成为中国最知名的金融服务品牌之一。良好的业务

表现为本行赢得了众多国际、国内的荣誉和奖项。2009年，本行荣获《亚洲银行家》杂志“现金管理成就奖(中国区域)”、《银行家》杂志“公司业务类金融产品十佳奖”。2008年，本行荣获VISA国际组织评选的“业务卓越进步奖”和万事达卡国际组织评选的“最佳产品设计奖”。

本行总部位于北京，除在中国内地开展业务外，本行还在香港、新加坡设有分行，在纽约、伦敦、东京、法兰克福、首尔和悉尼设有代表处。此外，本行还在香港拥有全资子公司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三）本行的竞争优势

1、显著受益于未来中国城乡经济的协同发展

作为一家纵贯城乡，并在城市与县域两个市场均占据主流地位的大型商业银行，本行具备通过覆盖城乡的一体化平台向客户提供全面金融产品和服务，进而把握中国未来增长机会的独特条件。

近年来，中国经济的市场化改革进程进一步加速，城乡经济一体化程度不断提高，经济结构转型加快，这些都将成为中国未来城乡经济的长期增长提供重要的内生动力。此外，作为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政府计划继续重点推动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并且已在实施一系列重大经济发展措施。2007年至2009年，中央财政预算中安排的支农资金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9.6%。本行相信，这种趋势将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持续下去。受益于国家扩大内需，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加快城镇化进程与地区协调发展的多项措施，县域经济的增长潜力已开始显现，县域生产总值占全国GDP的比重由2001年的45.9%上升至2008年的49.6%。本行相信，城镇化进程将在未来继续推动县域经济增长，进而带动整个银行业县域金融业务的快速发展。而凭借已有的市场领先地位，本行将显著受益于未来中国城乡经济的协同发展。

本行努力确保在城市和县域两个市场上业务的均衡发展。本行在城市和县域地区广泛和庞大的客户基础，将使本行继续保持独有的竞争优势。

2、覆盖全国的网络体系与电子银行渠道的有机结合

本行拥有遍布全国的经营网络，分支机构数量在大型商业银行中位居首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23,624家境内机构，覆盖全国所有城市和99.5%的县级行政区。本行在经济发达地区亦保持较高的网点渗透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

行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分别拥有 3,116 家、2,590 家和 3,355 家分支机构，在大型商业银行中均居第一。

作为网点体系的重要补充和延伸，本行建立了功能齐全、全面渗透的电子银行交易渠道体系，主要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ATM、非现金交易终端等。本行还拥有以 7×24 小时客户服务中心、一体化信息服务平台、门户网站为代表的行业领先的电子银行服务渠道体系。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ATM41,011 台，在大型商业银行中排名第一。2009 年，按交易笔数计，本行 49.8% 的业务通过电子渠道完成。

强大的物理和电子渠道优势为本行提供了强有力的营销平台和综合化经营基础，有利于本行开展交叉销售，为客户提供更优质、便捷、全面的服务，使得本行在存款、贷款、结算、托管、代理、银行卡等产品和业务领域占据优势地位。

3、庞大、多元化且富有潜力的客户基础

本行通过广泛的多渠道分销网络，建立了庞大且多元化的公司和个人客户基础。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约 260 万个公司客户，其中有贷款余额的约 6.8 万个；拥有约 314.7 万个对公人民币结算账户、5.1 万个现金管理客户、2.5 万个常年财务顾问客户。与此同时，本行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与众多大型集团、行业龙头企业、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建立全面深入的合作关系。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国务院国资委下属 129 家大型中央企业中的 62 家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与国内 59 家保险公司、93 家证券公司、161 家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

本行拥有中国最庞大的个人客户群体，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约 3.2 亿户个人客户，其中有贷款余额的约 824 万户。本行还拥有优质的个人存款客户群体，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款超过 20 万元的个人客户约 301 万户，其存款总额占全行个人存款总额的比重达 38.2%。庞大的客户基础使本行能够深入发掘金融产品的交叉销售潜力。随着本行客户个人财富的进一步增长，财富管理、代理保险和投资等新型金融服务需求将更为旺盛。

本行相信，庞大且多元化的客户基础将为本行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重要机遇，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竞争实力全面提升。

4、强大的存款基础带来稳定、低成本的资金来源

得益于遍布城乡的强大分销渠道和长期积累的客户基础，本行的负债业务在规模方面居于同业领先地位。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存款总额为 74,976.18 亿元，根据人民银行的统计数据，存款市场份额为 12.3%；其中个人存款市场份额为 16.5%，在同业中位列第二。

本行的负债业务在结构与成本方面长期占据领先地位。存款客户结构方面，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占比达到 58.2%，为大型商业银行最高。以个人存款为主的存款结构，使得本行获得了稳定增长的资金来源。存款期限结构方面，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活期存款占比为 55.5%，亦为大型商业银行最高。以活期存款为主的存款结构，使得本行存款成本在同业中保持领先优势。2009 年和 2008 年，本行存款付息率分别为 1.49%和 1.98%，连续保持大型商业银行中境内存款付息率的最低水平。

强大的存款基础为本行提供了稳定、低成本的资金来源，这是本行实现良好财务业绩的重要因素。

5、快速成长的中间业务

中间业务一直是本行的发展战略重点之一，本行一体化的物理与电子银行渠道以及日益多元化的产品服务组合，推动本行中间业务实现快速增长。2009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6.40 亿元，较 2008 年增长 49.8%。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2007 年的 12.8%上升至 2009 年的 16.0%。通过产品创新、资源共享和交叉营销，本行在结算与清算、资产托管、银行卡、代理保险等业务领域保持传统优势。

2009 年，本行人民币结算业务量 234.42 万亿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托管资产规模为 13,913.32 亿元，居同业第二，其中托管保险资金居同业首位。此外，本行连续四年蝉联中国最大的银行卡发卡行，发卡量已达 3.65 亿张，“金穗卡”品牌深入人心。2009 年，本行代理新单保费规模 727.80 亿元，居同业首位；实现代理保险手续费收入 28.18 亿元，居同业第二。

除了传统中间业务，本行的新兴业务也实现了高速增长，对中间业务收入的贡献度不断提升。在目前获银监会批准提供人民币理财产品的约 100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获得基金托管服务资格的 17 家商业银行中，本行均为首批获准开办业务的商业银行之一。2007 年至 2009 年，本行顾问和咨询费收入、电子银行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

为 307.2%和 84.2%。此外，本行积极拓展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和投资银行等具有强劲增长潜力及广泛潜在客户的业务领域。

6、持续强化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近年来，本行通过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引进先进的风险管理工具，不断强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能力。

本行确立了稳健型的风险管理战略，并持续推进风险管理与组织结构改革，实现全行风险管理的集中统一，增强风险管理体系的集中性、独立性和有效性。本行致力于完善适应本行业务特色的信用风险管理，建立了全行统一的授权、授信管理制度，并结合行业信贷政策实施客户名单制管理，实现专家专职审贷。本行通过开发风险限额管理、风险报告等风险管理系统，并对公司类客户实施贷款十二级分类管理、客户评级系统等，进一步加强了风险管理工具与体系。本行制定了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计划，推进内部评级法的实施，还将经济资本管理工具的运用从信用风险扩展至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领域。

此外，本行开始推行风险主管和风险经理派驻制试点，由一级分行向二级分行派驻风险主管，二级分行向支行派驻风险经理。本行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努力使资产质量不断改善，本行境内贷款组合正常贷款迁徙率从 2008 年的 3.35%下降到 2009 年的 1.65%。

本行建立和完善了内控合规体系和内部审计体系，提高了内控合规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降低操作风险，减少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的发生。

7、领先的信息技术平台

本行是拥有国内最先进的信息技术平台的商业银行之一。本行于 2006 年完全实现数据大集中，逐步建立起以全国数据中心为核心，覆盖全国 2 万多个网点，集中连接全国 17 万余柜员的集中式计算机网络。本行信息科技水平在国家信息化测评中心“2008 年中国企业信息化 500 强”中排名第五。另外，本行正在建设新一代核心银行系统，将对现有信息科技平台进行升级改造，以更好地满足本行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本行已建成了覆盖全行分支机构、支撑各个业务经营管理关键领域的管理信息系统，有效整合了柜台、网上银行、客服系统、电话银行、手机银行、消息平台等各类客户服务渠道，能够为本行管理层以 T+1 形式提供财务和运营数据，并为本行客户提供全面、高效、优质的服务。本行还重点建设了满足三农金融业务发展需要的信息系统，

提升了三农金融业务的信息科技应用水平。

8、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本行的管理团队年富力强、经验丰富、锐意进取。本行董事长项俊波先生历任国家审计署副审计长、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等职，具有丰富的审计监督和金融宏观调控经验。本行行长张云先生服务本行超过 20 年，历任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本行监事长车迎新先生历任银监会主席助理、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主席等职，具有丰富的金融监管经验。本行高管层在金融业平均从业年限超过 20 年，有丰富的银行业管理经验。本行管理团队均具有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工作经历，熟悉银行业务的经营与管理，对中国银行业尤其是县域金融有着深刻的认识。

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带领本行顺利完成了财务重组，并在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等方面全面推进综合化改革。在管理团队的领导下，本行的经营实力得到明显增强，财务业绩显著提升，正朝着世界级一流商业银行的目标不断迈进。

（四）资本管理

为改善和加强资本管理，确保资本充足，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和《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等制度要求，本行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资本规划》，并经本行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资本管理的基本原则

（1）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保持合理的资本水平，实现资本充足水平与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结合。

（2）不断完善以经济资本管理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经济资本，覆盖各类风险，保障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

（3）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优化资本总量与结构，提高资本质量，降低资本成本。

2、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

根据本行资本管理的基本原则，在分析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监管要求以及本行的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在不发生经济金融形势严重恶化等情况下，本行

设定 2010 年至 2012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为：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核心资本充足率		≥8.5%	
资本充足率		≥11.5%	

3、资本补充机制

本行优先通过利润留存方式补充资本金。本行还可能采取多种外部补充资本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次级债券、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混合资本债券、配股、增发以及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资本管理措施

(1) 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本行将通过加快业务经营转型、促进收入多元化以及提高运营效率等多种措施，提高本行盈利能力，同时通过确定合理的分红比例，增强本行内源性资本积累能力。

(2) 探索资本补充工具，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充分运用现行资本监管法规框架内的各类工具和渠道，不断探索和创新资本补充工具，拓宽资本补充渠道。

(3) 完善资本约束机制，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加强资本预算管理，加大经济增加值（EVA）和风险调整后经济资本回报率（RAROC）等经济资本相关指标的考核力度。树立资本约束意识，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优化经济资本配置管理，引导全行调整业务结构和资产结构，优先发展综合收益高、资本占用少的业务，降低资本消耗。

(4) 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建立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建立并不断完善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将其作为内部管理和决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风险计量技术的运用，改善经济资本计量，确保资本水平与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匹配。

(5) 加强资本规划管理，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根据宏观经济和监管环境的变动以及本行实施新资本协议的进展情况，结合本行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调整资本规划，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

五、本行资产权属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行拥有共计27,546宗、总面积为25,237,54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中，包含：12,720宗、总面积14,314,186平方米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12,990宗、总面积共计为8,959,294平方米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129宗、总面积共计为131,479平方米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340宗，总面积为1,101,628平方米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以上土地，本行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土地权属证明。本行另有1,367宗、总面积为730,954平方米的土地，本行未能取得行政划拨、出让或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二）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行在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和其他国家拥有37,619项房屋，建筑面积共计30,457,237平方米；租赁8,170项房屋，建筑面积共计2,173,782平方米。

（三）在建工程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行拥有共计278项、拟建的建筑面积共计807,133平方米的在建工程，此外本行还拥有其他装修和附属工程，以及374项、建筑面积共计684,696平方米的已签订合同的购买中物业。

（四）无形资产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行境内商标共计303项，其中已注册179项，已获受理的注册申请124项，境外商标共计35项，其中已注册12项，已获受理的注册申请23项；本行境内专利共计29项，其中已取得专利权2项，已获受理的专利申请27项；本行境内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50项（其中有7项为从第三方受让取得，相关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本行境内已注册并正在使用的互联网域名共计10项；本行境内非专利技术共计621项。

（五）本行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及境内分支机构获得的主要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1、金融许可证

本行总行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02H111000001)。本行境内各分支机构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和各地工商行政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 并已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本行的授权文件。

2、结汇、售汇业务

根据《商业银行法》、《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 商业银行开办结汇、售汇业务需经外汇管理局批准。根据外汇管理局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签发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变更结售汇业务资格机构名称的批复》(汇复[2009]15 号), 本行已取得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批准文件。经营结售汇业务的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已取得有关外汇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3、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本行持有中国保监会于 2009 年 1 月 8 日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号为 110101100005474000), 有效期至 2011 年 1 月 8 日。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本行境内各分支机构已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或正在申办过程中。其中, 绝大部分本行分支机构的上述资质证照的证载权利人已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行”, 少部分尚在办理更名手续, 该等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 本行已就从事的其他业务取得了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外汇管理局、中国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鉴于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汇金公司不从事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行与控股股东财政部和汇金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对照本行的实际情况,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 (i)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ii)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iii)本行合营及联营企业; (iv)关键管理人员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v)受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外，无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行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股权比例 (%)	主要业务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投资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投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51.7	基金管理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51.0	银行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	50.0	银行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	51.0	银行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	51.0	银行

在报告期内，本行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无重大交易余额。

3、本行合营或联营企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本行将共同控制的企业界定为合营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行无合营企业。本行将对其虽无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视为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行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股权比例 (%)	主要业务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20.62	生产、加工、销售各类食品、食用油及农产品

注：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行接收抵债股权形成的投资。

在报告期内，本行与联营企业之间无重大交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无重大余额。

4、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个人客户提供贷款等金融服务（包括提供长期贷款、短期贷款、消费贷款、信用卡贷款、按揭、担保、第三方贷款抵押、票据贴现等）。使用本行提供金融服务的个人客户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士。本行预计上市后将向关联人士提供上述金融服务。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士提供的金融服务参考市场利率及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在报告期内，本行与上述关联人士之间无重大交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无重大余额。

5、受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受其直接控制的企业。

6、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本行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境内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行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国籍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项俊波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3	中国	2009.01-2012.01	1993年至1999年任南京审计学院副院长、国家审计署审计管理司副司长、国家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办特派员，1999年至2002年任国家审计署人事教育司司长，2002年2月任国家审计署副审计长，2004年7月任人民银行副行长（其间：2005年8月至2007年6月兼任人民银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国籍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行上海总部主任), 2007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行长。目前还担任中国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农村金融学会会长。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负责本行的业务战略和整体发展。
张云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51	中国	2009.01-2012.01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副行长, 广东省分行副行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行长, 2001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助理兼人事部总经理, 2001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 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负责本行的日常整体运营和风险管理相关事宜。
杨琨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1	中国	2009.01-2012.01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人事教育部副主任、代理业务部副总经理、市场开发部总经理、安徽省分行行长, 2002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助理兼安徽省分行行长, 2003年1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助理, 2004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 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 主要负责本行的个人金融业务、银行卡、电子银行、产品研发和信息科技相关事宜。
潘功胜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46	中国	2010.04-2013.04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深圳市分行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股份制改革办公室主任, 2005年10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股份制改革办公室主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006年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股份制改革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07年3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 2008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 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2010年4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主要负责本行的财务重组、财务会计、资产负债管理、金融市场业务、国际业务和法律相关事宜。
林大茂	非执行董事	男	55	中国	2009.01-2012.01	曾任财政部外汇外事财务司外经处副处长、财政部外汇外事司对外经济合作处副处长、财政部外汇外事司对外经济合作处处长、财政部涉外司外经处处长、财政部行政政法司涉外处处长, 2001年5月任财政部行政政法司副巡视员, 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张国明	非执行董事	男	54	中国	2009.01-2012.01	曾任财政部农业司干部、财政部农业司事业处副处长、财政部农业司事业处处长、财政部农业司林业处处长, 2006年4月任财政部农业司副巡视员, 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国籍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辛宝荣	非执行董事	女	58	中国	2009.01-2012.01	曾任中国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评估中心办公室副主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办公室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人事部主任，2006年11月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顾问。目前还担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女评估师工作委员会主任。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沈炳熙	非执行董事	男	58	中国	2009.01-2012.01	曾任人民银行金融体制改革司金融市场处副处长，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体改处兼货币政策研究处处长，人民银行研究局货币政策研究处处长，人民银行驻东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3年12月任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副司长，2009年1月任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巡视员。曾担任日本东京大学客座研究员，目前还担任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硕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厦门大学兼职教授。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袁临江	非执行董事	男	46	中国	2009.01-2012.01	曾任中国光大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中国光大银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05年8月任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风险总监，2007年12月任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行长，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程凤朝	非执行董事	男	50	中国	2009.01-2012.01	曾任河北省平泉县财政局副局长，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河北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副总经理，2001年1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评估管理部总经理，2006年1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总经理，2008年8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发展研究部总经理。目前还担任北京工商大学客座教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组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蓝德彰	独立董事	男	67	美国	2009.01-2012.01	1973年至1982年任美国缅因州布兰斯维克郡的波顿大学历史系准教授兼系主任，1982年至1999年任JP摩根银行副总裁，JP摩根银行亚太区房地产部主席、董事总经理，JP摩根银行中国业务主席，JP摩根银行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1999年至2001年任普林斯顿大学东亚研究系访问教授，2002年9月至2006年4月任摩根士丹利资产服务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主席，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任Countrywide Capital Markets Asia Limited董事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蓝明（北京）投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国籍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资咨询有限公司主席。还曾于2000年至2004年任上海银行董事，2003年至2004年任南京市商业银行董事，2005年1月至2006年6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非执行董事长和董事，2007年1月至2008年9月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定旭	独立董事	男	55	中国	2009.01-2012.01	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远东及中国区主席，2004年10月任香港医院管理局主席。目前还担任香港智经研究中心主席，香港总商会主席，日本东京三菱银行大中华区首席顾问，安永会计事务所香港及中国区高级顾问，香港策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香港健康与医疗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大珠三角项目委员会委员，中国联合国协会董事局成员，英国牛津大学基金会信托人。2004年被香港特别行政区委任为太平绅士，2008年被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授金紫荆星章。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邱东	独立董事	男	52	中国	2009.01-2012.01	曾任东北财经大学校长。目前还担任中国国情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市场调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统计教育学会副会长、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研究会副会长；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学科评审组成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应用经济学）成员、国家统计局咨询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统计教材编审委员会委员、全国统计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奖励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统计科学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西安统计研究院特邀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山西财经大学兼职教授、《统计研究》杂志编委等。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本行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国籍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车迎新	监事长	男	55	中国	2009.01-2012.01	曾任人民银行卢氏县支行行长，洛阳地区分行副行长，三门峡分行行长，信阳分行行长，河南省分行副行长；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副局长，人民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监察局局长；中央金融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副书记、监察部驻金融系统监察局局长；银监会银行监管一部主任；2005年2月任银监会主席助理，2005年12月任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主席，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国籍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负责本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潘晓江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7	中国	2009.01-2012.01	曾任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副处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处长，财政部世界银行司副处长、处长、副司长，财政部国际司副司长，2000年7月任中国银行监事会副局级专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11月任中国银行监事会正局级专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3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正局级专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王瑜瑞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5	中国	2009.04-2012.04	曾任人民银行科教司基建财务处副处长、人民银行教育司计划财务处副处长、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副行长、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综合业务处副处长，2000年7月任中国银河证券公司监事会副处长，2003年8月任交通银行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2004年8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2008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副局级专职监事。曾担任第七届、第八届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第十届北京市西城区政协常务委员。2009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09年4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醒春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6	中国	2009.04-2012.04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研究室政策研究处干部、副处长，发展规划部政策研究处处长，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助理，市场开发部总经理助理，1998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2000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培训部副总经理，2002年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培训学院副院长，2003年1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06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2008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贾祥森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5	中国	2009.04-2012.04	曾任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干部、副科长，丰台区办事处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丰台区支行副行长，教育处副处长，信用合作管理部副主任，科技处副处长，东城区支行行长，北京市分行行长助理，1994年1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2000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03年1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2008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审计局负责人。2009年4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国籍	简要经历
张云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51	中国	参见“本行董事”
杨琨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1	中国	参见“本行董事”
朱洪波	副行长、纪委书记	男	47	中国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海南省分行行长，江苏省分行行长，北京市分行行长，2008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纪委书记，2010年2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纪委书记，主要负责本行的三农金融业务和监察相关事宜。
郭浩达	副行长	男	52	中国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苏州市分行副行长，江苏省苏州市分行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江苏省分行行长，2008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兼北京市分行行长。2003年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北京市分行行长。2010年3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主要负责本行的公司银行业务发展、托管业务、运营管理、结算与现金管理相关事宜。
潘功胜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46	中国	参见“本行董事”
蔡华相	副行长	男	50	中国	曾任国家开发银行人事局副局长、南昌分行行长、江西省分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北京市分行行长，2008年9月任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10年2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主要负责本行的资产处置、安全保卫和工会相关事宜。
李振江	董事会秘书	男	39	中国	曾任人民银行办公厅政策研究处处长，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副主任，2007年8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研究室主任，2008年10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战略管理部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股份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五)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的重要任职

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杨琨先生目前担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潘功胜先生目前担任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非执行董事张国明先生目前担任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本行非执行董事程凤朝先生目前担任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除上述之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控股股东单位及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法人单位任职的情况。

(六)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1、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

2、对外投资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与本行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七)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计划、住房公积金计划和其他福利；本行的独立董事领取的报酬根据其职责厘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行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未在本行领取任何报酬。2009年、2008年及2007年，本行支付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报酬总额分别约为1,737万元、841万元和871万元。其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为保障员工的福利，本行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员工提供了各项由省市组织的社会保险计划和住房公积金计划以及补充医疗保险等福利，本行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的2009年、2008年及2007年的金额分别约为283万元、146万元和106万元。

2009年、2008年及2007年，本行向报酬最高的五名员工支付的税前报酬总额分别约为720万元、606万元和649万元。这五位最高报酬员工均为本行境内员工。

根据财政部《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管理办法》（财金[2010]10号）的规定，本行董事、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绩效年薪的50%当期发放，其余50%分别于2010、2011和2012年分三年兑现，每年兑现1/3。

除上述披露外，2009年、2008年及2007年，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存在应向本行董事支付的款项。

（八）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有关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行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签订重大的商务合同。

八、本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财政部成立于1949年10月，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财政部持有本行股份1,300亿股，约占本行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8.15%。财政部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根据《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的协议》，财政部享有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约3.70%的股份的投票权，合计享有本行约51.85%的股份的投票权。财政部除持有本行股份外，还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股份。

汇金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公司法》于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5,521.17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楼继伟先生。汇金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接受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汇金公司除了投资本行外，还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作出投资。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300亿股，约占本行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8.15%。汇金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经审计，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行 2007 至 200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12月31日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项目	12月31日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7,806	1,145,884	937,014
存放同业款项	61,693	62,668	16,432
拆出资金	49,435	44,479	52,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176	40,017	17,205
衍生金融资产	4,678	7,151	10,2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1,093	246,370	144,848
应收利息	32,127	29,950	23,7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11,495	3,014,984	2,709,1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0,180	800,013	529,2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883,915	576,323	532,8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890,199	892,532	229,743
长期股权投资	343	347	363
固定资产	111,973	103,883	76,450
无形资产	26,642	27,000	2,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59	17,107	11,524
其他资产	9,174	5,643	12,113
资产总计	8,882,588	7,014,351	5,305,506

1、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百万元

项目	12月31日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	314	150,8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3,949	289,772	296,618
拆入资金	26,312	34,131	30,3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3,899	22,677	10,488
衍生金融负债	7,690	11,534	7,2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812	35,090	73,391

项目	12月31日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吸收存款	7,497,618	6,097,428	5,287,194
应付职工薪酬	29,938	68,144	58,349
应交税费	9,445	26,173	32,804
应付利息	66,762	66,512	44,686
预计负债	5,047	5,784	5,395
应付债券	55,179	5,150	4,154
其他负债	52,954	61,101	31,496
负债合计	8,539,663	6,723,810	6,033,1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0,000	260,000	-
实收资本	-	-	121,612
资本公积	4,624	17,292	(4,666)
盈余公积	7,676	1,187	-
一般风险准备	10,772	64	57
未分配利润	59,817	12,022	(844,6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0)	(120)	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819	290,445	(727,605)
少数股东权益	106	9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925	290,541	(727,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882,588	7,014,351	5,305,506

2、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222,274	211,189	179,237
利息净收入	181,639	193,845	157,465
利息收入	296,147	315,697	243,317
利息支出	(114,508)	(121,852)	(85,852)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640	23,798	22,9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285	24,794	23,9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45)	(996)	(926)
投资收益	(908)	4,641	1,16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4)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71	(8,648)	590
汇兑损益	1,877	(2,913)	(3,786)
其他业务收入	755	466	804
营业支出	(148,532)	(159,118)	(101,7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67)	(13,223)	(11,140)
业务及管理费	(95,823)	(94,417)	(60,076)
资产减值损失	(40,142)	(51,478)	(30,574)
营业利润	73,742	52,071	77,447
加：营业外收入	1,363	2,813	4,214
减：营业外支出	1,177	2,535	3,404
利润总额	73,928	52,349	78,257
减：所得税费用	8,926	896	34,470
净利润	65,002	51,453	43,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992	51,474	43,787
-少数股东损益	10	(21)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5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	(12,618)	24,926	(8,641)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综合收益总额			
	52,384	76,379	35,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374	76,400	35,1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	(21)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84,598	803,705	592,25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49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4,752	5,481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4,901	267,081	218,5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85	48,336	107,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8,584	1,123,923	923,741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039,072)	(392,847)	(333,33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89,037)	(183,117)	(262,22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56)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2,233)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5,898)	(101,022)	(78,9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971)	(47,981)	(40,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08)	(35,215)	(19,3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434)	(78,960)	(44,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9,609)	(839,142)	(779,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5)	284,781	144,715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0,865	496,066	780,6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566	65,563	34,1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7	1,830	6,6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7,348	563,459	821,4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5,801)	(783,606)	(913,9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885)	(14,909)	(11,7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5,686)	(798,515)	(925,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38)	(235,056)	(104,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950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117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50	130,11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50	130,117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	(5,468)	(3,1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59,264)	174,374	37,3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488,564	314,190	276,8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300	488,564	314,190

3、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002	51,453	43,787
加：资产减值损失	40,142	51,478	30,574
固定资产折旧	9,151	9,821	6,885
无形资产摊销	1,112	1,170	4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2	432	512
已识别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1,788)	(2,171)	(5,9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279)	(664)	(2,062)
投资利息收入	(74,657)	(72,101)	(39,822)
投资损益	133	(491)	(35)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105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71)	8,648	(590)
汇兑损益	44	1,247	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	1,730	(14,011)	9,619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	(1,821,755)	(589,131)	(590,134)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1,761,794	839,101	690,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5)	284,781	144,715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资本结构调整	-	8,395	-
确认应收财政部款项	-	665,093	-
置换向中央银行借款	-	150,60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8,896	44,168	43,49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4,168)	(43,499)	(35,66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80,404	444,396	270,691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44,396)	(270,691)	(241,1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59,264)	174,374	37,342

(二) 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¹⁾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²⁾
2009年	净利润	20.53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5	0.23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平均资产回报率 ⁽³⁾	0.82	0.84	0.88
成本收入比(%)	43.11	44.71	33.52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⁴⁾ (元)	(0.08)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⁵⁾ (元)	(0.61)	不适用	不适用

(1) 本行于2008年进行股份制改革并于2009年1月15日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上表中所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在2007年、2008年均不适用。

(2) 本行在报告期内未发行任何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3) 平均资产回报率=税后利润/平均资产，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4)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5)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2、主要监管指标

下表列示了依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自2006年1月1日起试行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计算的本行相关监管指标情况。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本行数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¹⁾	人民币	≥25	40.99	44.79	37.04
		外币		122.54	205.54	123.39
	核心负债依存度 ⁽²⁾		≥60	67.66	74.97	66.53
	流动性缺口率 ⁽³⁾		≥(10)	(9.01)	(19.08)	(24.37)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⁴⁾		≤4	1.49	2.27	15.87
		不良贷款率 ⁽⁵⁾	≤5	2.91	4.32	23.57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⁶⁾		≤15	25.80	34.67	不适用
		单一客户贷款	≤10	4.41	6.04	不适用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本行数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集中度 ⁽⁷⁾				
	全部关联度 ⁽⁸⁾		≤50	0.27	0.68	不适用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⁹⁾		≤20	14.14	64.45	不适用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¹⁰⁾		≤45	43.11	44.71	33.52
	资产利润率 ⁽¹¹⁾		≥0.6	0.82	0.84	0.88
	资本利润率 ⁽¹²⁾		≥11	20.53	不适用	不适用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减值准备充足率 ⁽¹³⁾		>100	115.60	132.14	不适用
		贷款减值准备充足率 ⁽¹⁴⁾	>100	108.55	86.56	108.07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¹⁵⁾		≥8	10.07	9.41	不适用
		核心资本充足率 ⁽¹⁶⁾	≥4	7.74	8.04	不适用

(1)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黄金、超额准备金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债券投资和其他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流动性负债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债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各项应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中央银行借款和其他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2) 核心负债依存度=核心负债/总负债×100%。核心负债包括距到期日三个月以上（含）定期存款和发行债券以及活期存款的50%。总负债是指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总计的余额。

(3) 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90天内到期表内外资产×100%。流动性缺口为90天内到期的表内外资产减去90天内到期的表内外负债的差额。

(4) 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不良信用风险资产包括不良贷款和其他分类为不良资产类别的资产，贷款以外的信用风险资产的分类标准将由银监会另行制定。

(5)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100%。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是指报告期末授信总额最高的一家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

(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8)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方定义指《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定义。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是指商业银行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9)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资本净额×100%。累计外汇敞口头寸为银行汇率敏感性外汇资产减去汇率敏感性外汇负债的余额。

(10) 成本收入比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11)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

(12)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13) 资产减值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

(14) 贷款减值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贷款应提准备×100%，贷款应提准备根据人民银行相关指引计算。

- (15)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期末风险加权资产+12.5×期末市场风险资本)。于2009年12月31日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未扣除计划分派予2009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的2009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200.00亿元(税前)。如资本中扣除上述计划分派的2009年度现金股利,2009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率将为9.61%。
- (16) 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净额/(期末风险加权资产+12.5×期末市场风险资本)。于2009年12月31日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未扣除计划分派予2009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的2009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200.00亿元(税前)。如核心资本中扣除上述计划分派的2009年度现金股利,2009年12月31日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将为7.28%。

本行需遵循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中国商业银行必须保持最低4%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和8%的资本充足率的资本充足要求。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后计算资本充足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充足率 ⁽¹⁾	7.74%	8.04%
资本充足率 ⁽²⁾	10.07%	9.41%
核心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260,000	260,000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18,448	1,251
未分配利润	59,817	12,022
少数股东权益	106	96
总核心资本	338,371	273,369
附属资本:		
贷款损失一般准备	66,057	37,815
长期次级债务	50,000	-
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2,312	8,646
总附属资本	118,369	46,461
扣除前总资本基础	456,740	319,830
扣除:		
对未合并计算的权益投资	197	347
其他扣减项 ⁽³⁾	16,194	-
资本净额	440,349	319,483
加权风险资产及市场风险资本调整	4,373,006	3,396,301

- (1)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未扣除计划分派予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的 2009 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200.00 亿元（税前）。如核心资本中扣除上述计划分派的 2009 年度现金股利，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将为 7.28%。
- (2)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未扣除计划分派予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的 2009 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200.00 亿元（税前）。如资本中扣除上述计划分派的 2009 年度现金股利，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充足率将为 9.61%。
- (3) 指根据中国银监会 2009 年颁布的《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的规定扣减的本行持有的其他银行长期次级债务。

(三)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行 2010 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 年 3 月 31 日 (未审计)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9,499,487	8,882,588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316,787	4,011,495
负债合计	9,129,208	8,539,663
其中：吸收存款	8,100,382	7,497,618
股东权益合计	370,279	342,9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370,154	342,81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	
	2010 年 (未审计)	2009 年 (未审计)
营业收入	66,172	51,857
营业支出	(34,532)	(27,702)
营业利润	31,640	24,155
利润总额	31,788	24,293
净利润	24,979	18,0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70	18,031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1）资产

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总资产分别为88,825.88亿元、70,143.51亿元和53,055.0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6.6%和32.2%。本行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及投资。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和投资净额分别占总资产的45.2%和29.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为41,381.87亿元，较2008年12月31日的31,001.59亿元增长33.5%，主要是由于2009年中国政府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本行适度加快信贷投放，加大国家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质公司客户信贷投放，加大涉农客户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营销优质个人信贷客户。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较2007年12月31日的34,741.74亿元下降10.8%，主要是受与重组有关的处置的影响。剔除与重组有关的处置的影响，即将已剥离资产加回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于2008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为38,669.27亿元，较2007年12月31日增长11.3%。

投资是本行资产组合中的第二大组成部分。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净额分别为26,164.70亿元、23,088.85亿元和13,089.67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29.5%、32.9%和24.7%。本行2009年12月31日的投资净额较上年末增长13.3%，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大了债券投资力度。2008年12月31日的投资净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76.4%，主要是由于财务重组确认应收财政部款项所致。

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i)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ii)存放同业款项；(iii)拆出资金；(iv)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负债

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总负债分别为85,396.63亿元、67,238.10亿元和60,331.1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7.0%和11.4%。吸收存款历来是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分别占本行负债总额的87.8%、90.7%和87.6%。

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i)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ii)拆入资金；(iii)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iv)应付债券；(v)向中央银行借款。

2、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本行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650.02 亿元、514.53 亿元和 437.87 亿元。2009 年净利润比 2008 年增长 26.3%，主要是由于：(i)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大幅增加；(ii)其他非利息收入增加；(iii)资产减值损失和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但部分被利息净收入减少和所得税费用增加所抵销。

2008 年净利润比 2007 年增长 17.5%，主要是由于利息净收入增加和所得税费用大幅减少，但部分被业务及管理费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抵销。

(1)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1.7%、91.8%和 87.9%。

(2) 非利息收入

本行 2009 年、2008 年、2007 年的非利息收入分别为 406.35 亿元、173.44 亿元和 217.7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34.3%和下降 20.3%。2009 年非利息收入较 2008 年增长主要是由于：(i)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 118.42 亿元；(ii)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119.19 亿元；(iii)汇兑损益增加 47.90 亿元，但部分被投资损益减少 55.49 亿元所抵销。2008 年非利息收入较 2007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大幅下降 92.38 亿元，但部分被投资损益增加 34.72 亿元所抵销。

(3) 业务及管理费

2009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为 958.23 亿元，较 2008 年小幅增长 1.5%。2008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为 944.17 亿元，较 2007 年增长 57.2%，主要是由于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费用的增加。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本行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43.11%、44.71%和 33.52%。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率为 5%，营业税主要对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征收。此外，在不同省份，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所不同，最高为营业税

额的 10%。2009 年，本行营业税及附加为 125.67 亿元，较 2008 年下降 5.0%，主要由于本行应税的利息收入有所下降所致。2008 年，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132.23 亿元，较 2007 年增长 18.7%，主要是由于本行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营业税应税收入的增长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贷款、投资和其他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2009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 401.42 亿元，较 2008 年减少 113.36 亿元，下降 22.0%，主要是由于投资减值准备的转回。2009 年，本行投资减值准备转回 44.28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外币债券公允价值回升转回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本行 2009 年的贷款减值损失 442.89 亿元，较上年增加 44.31 亿元，增长 11.1%，主要是由于 2009 年末贷款余额大幅增加，以及本行充分考虑经济环境各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审慎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2008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 514.78 亿元，较 2007 年增加 209.04 亿元，增长 68.4%，主要是由于本行在地震灾区的机构和业务受损失较为严重，以及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内宏观经济变化，本行稳健计提了贷款减值准备。

（6）所得税费用

2009 年，本行所得税费用 89.26 亿元，实际税率为 12.07%，低于 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农业银行重组改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74 号），本行股份制改革过程中补提以前年度应付利息未予税前扣除部分于 2008 年度汇算清缴时获得全额税前扣除并冲减所得税费用；(ii)根据税法规定，本行持有的中国国债利息收入免缴企业所得税。

2008 年，本行所得税费用 8.96 亿元，较 2007 年下降 97.4%。本行 2008 年的所得税费用较 2007 年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i)根据股份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改制过程中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39 号），同意对本行 2008 年度税前利润中用于补充资本的 344.97 亿元部分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ii)根据新的所得税法规定，本行境内机构适用的法定税率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由 33% 降为 25%。

（7）净利润

综合上述因素后，本行净利润从 2007 年的 437.87 亿元增至 2008 年的 514.53 亿元，

增长了 17.5%；从 2008 年的 514.53 亿元增至 2009 年的 650.02 亿元，增长了 26.3%。

3、现金流量分析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9 年为净流出 210.25 亿元，而 2008 年为现金净流入 2,847.81 亿元，主要是由于客户贷款和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及其他经营性资产的增加。2008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 2007 年增加 1,400.66 亿元，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的增加，但部分被客户贷款和垫款的增加所抵销。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本行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4,108.65 亿元、4,960.66 亿元和 7,806.05 亿元。

2009 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 499.50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在 2009 年 5 月发行了面值为 500 亿元的次级债券；本行 2008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1,301.17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于 2008 年 10 月获得了汇金公司的美元注资。

（五）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股利分配方案，须经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并完成相关报批程序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行董事会依据本行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资本充足状况、发展前景、本行股东的利益、本行对股利分配的规章制度以及其他本行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因素，决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具体数额。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所有股东对股利均享有同等权利。

根据本行章程，本行当年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10%作为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一般准备；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本行于2009年6月17日举行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定本行2008年度不向股东派发股息。

本行于2010年4月21日举行的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本行按2009年度经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本银行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64.89亿元，按监管要求提取一般准备383.86亿元，向2009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宣派2009年度的现金股利人民币200亿元（税前）。按照股权比例，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各100亿元。

本行于2010年4月21日举行的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行拟将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的净利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及20%的一般准备后，与期初未分配利润之和作为可供分配利润，向截至2010年6月30日（含当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特别分红”）。上述特别分红所基于的净利润按照经审计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前六个月的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银行口径净利润的较低者确定。如该期间本行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按有关规定和各股东实际持股天数分别计算各股东应分派的股利金额。新增股东实际持股天数自交易完成日起计算。本行将基于前述的可供分配利润发放现金股利，并公告股利分配的实际金额。本行确认有足够的资金支付上述现金股利。

本行在2010年4月21日举行的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了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及2011年及2012年股利分配政策。

针对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本行拟向截至2010年度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行股份持有人分派现金股利。该金额按以下方法确定。在符合股利分配

政策的前提下，本行以经审计的2010年度净利润扣除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净利润后，得出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净利润（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银行口径净利润的较低者），按35%-50%比例分派现金股利。

对2011年及2012年截至12月31日会计年度各年的利润，本行按照股利分配政策实施分配。在符合股利分配政策的前提下，按照经审计的当期净利润（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银行口径净利润的较低者）的35%-50%向本行股份持有者分派现金股利。

（六）本行控股和参股企业

1、控股企业

（1）境内主要控股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本行与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Amundi Asset Management）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18日共同出资组建，其中本行持股比例为51.67%，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持股比例为33.3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5.00%。公司注册地在上海，注册资本200,000,001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资产净值为131.7亿元，2009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2,069.17万元。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8月12日，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县新河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元，由本行和当地5家企业法人共同发起，其中本行出资1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50.00%。截至2009年12月31日，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总资产8,775.35万元，2009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168.89万元。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8月15日，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600,000元，由本行和当地6家企业法人共同发起，其中本行出资1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51.02%。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克什克腾

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总资产13,068.96万元，2009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11.71万元。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3月18日，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县真武洞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元，由本行和当地6家企业法人共同发起，其中本行出资10,200,000元，持股比例为51.00%。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5月27日，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400,000元，由本行和当地1家企业法人及7个自然人共同发起，其中本行出资15,000,000元，持股比例为51.02%。

(2) 境外直接控股子公司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1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港币1,800,000,000元，为本行全资子公司。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于1988年11月1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港币588,790,000元，为本行全资子公司。

2、本行持股 20%以上的参股企业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4月27日，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湖南省常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4,459,617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其20.62%的股份。该公司是首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是本行接收抵债股权形成的投资。

十、三农金融业务

本行通过位于县域地区的 2,048 个县级支行和 22 个二级分行营业部，向县域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服务，上述业务统称为三农金融业务，又称县域金融业务。

中国的县域地区为县级行政区划（不包括市辖区）及所辖地区，包括 2,003 个建制县和县级市（2008 年末）。县域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县域地区人口总量为 9.28 亿，占中国总人口的 69.8%。2008 年县域地区生产总值达 15 万亿元，占全国 GDP 的 49.6%。在国家新的经济发展战略背景下，县域地区作为扩大内需、加快城镇化、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的重要节点，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并将为中国经济的长期增长提供最重要的内生动力。本行相信，随着县域经济增长潜力的不断释放和县域金融营运环境的日益改善，拓展三农金融业务将为银行业分享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成果提供良好机遇。

作为县域地区主要的金融服务提供商和领导者，本行凭借强大的分销渠道、领先的业务规模、多元化的产品服务体系以及长期服务县域市场所积累的专业经验，将充分受益于未来县域经济的持续增长。

- 本行拥有大型商业银行中最多的县域网点，覆盖了全国 99.5% 的县级行政区，本行的 12,737 个县域机构大部分位于经济较为发达的县级市所在地及县城；
- 利用城乡联动的信息、资金、产品优势及覆盖全国的物理、电子分销渠道，本行能有效地在县域地区推广现代金融产品并为城乡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
- 本行在县域地区拥有数量庞大且定位于中高端的客户基础；
- 本行在县域地区拥有完整的三农金融服务体系、强大的 IT 系统支持，以及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全面的产品组合；
- 本行拥有获得高度认知的“三农”金融服务品牌，有利于本行持续保持客户忠诚度；
- 本行三农金融业务的风控能力和经营效率持续改善，财务业绩强劲增长，税前利润从 2007 年的 94.34 亿元增加至 2009 年的 209.4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9.0%。

（一）县域经济与金融市场

本世纪初以来，县域地区作为中国城镇化、工业化和产业梯度转移的主要承载区域，实现了持续快速的经济增长。2001 至 2008 年，县域地区名义生产总值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8%，高于全国名义 GDP 15.5% 的增长水平。本行相信，由于城镇化、工业化和产

业转移以及国家支持政策等驱动因素仍将持续或强化，县域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将持续加强。

目前我国县域地区已经形成了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有机结合的金融体系。过去几十年间，包括本行在内的县域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存贷款总额均经历了持续的增长。在县域地区金融业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经营情况、资产质量持续改善，特别是从 2004 年以来，县域地区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率大幅下降。

但是，金融服务在县域地区的渗透率仍然较低，与县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形成较大反差。本行相信，县域经济的持续发展将促进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的显著增长。

（二）本行三农金融业务的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巩固本行在县域金融市场的领导地位，本行以位于县域地区的 2,048 个县级支行和 22 个二级分行营业部为基础组建三农金融部，开展三农金融业务的事业部制改革试点。本行认为，上述措施有利于本行突出战略重点、加强风险控制、提高运营效率，同时更好地满足县域客户快速增长且日益多元化的金融需求。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三农金融业务贷款总额和存款总额分别占全行的 28.8%和 40.5%。根据银监会的统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三农金融业务贷款和存款在全国县域金融市场的份额分别为 13.6%和 21.6%。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县域金融市场中的存款余额、储蓄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和营业网点数的占比情况。

	各项存款余额	储蓄存款余额	各项贷款余额	营业网点数
本行	21.6%	22.1%	13.6%	12.1%
其他大型商业银行	34.0%	27.6%	33.7%	11.4%
政策性银行	0.8%	0.0%	10.5%	1.4%
农信社	22.7%	27.2%	28.9%	45.4%
邮储银行	10.8%	15.3%	0.4%	23.0%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	10.1%	7.8%	12.9%	6.7%
县域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1、管理架构

本行在董事会设立“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推动全行三农金融业务发展，审议三农金融业务的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本行在高级管理层设立三农金融部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落实董事会有关三农金融业务的战略规划、决策及具体计划，履行绩效考评等管理职能，协调解决本行三农金融业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等。

本行成立三农金融部，对三农金融业务实施专业化经营和管理。三农金融部实行总裁负责制，本行行长担任三农金融部总裁和管理委员会主任。重大问题经三农金融部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后，提交总裁决定。

三农金融部下辖三农政策与规划部、农村产业金融部、农户金融部、三农信贷部等专业部门，负责全行三农金融业务的政策研究、制度制定、产品研发、客户营销、信贷管理等职责。同时，本行在总行中后台部门设立三农核算与考评中心、三农风险管理中心、三农产品研发中心和三农人力资源管理中心等，为三农金融部提供支持和服务。

本行在一、二级分行分别设立三农金融分部，作为三农金融业务基本经营单元的管理机构。位于县域地区的 2,048 个县级支行和 22 个二级分行营业部，作为本行三农金融部的基本经营单元，负责具体开展本行的各项三农金融业务。

本行对三农金融部实行授权经营，赋予其相对独立的经营自主权。三农金融部内部实行逐级授权经营，明确经营责任。三农金融部在执行全行统一的管理政策制度的基础上，在信贷管理、资源配置、绩效考核、风险管理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的管理体制。

2、市场定位

为了更好的满足县域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本行加强了对县域市场的细分。在县域对公业务方面，目前本行将县域地区的行业龙头企业（包括其供应商、客户和经销商）作为目标客户。在县域个人业务方面，本行以惠农卡为载体，充分发展银保、新农保、新农合等相关业务，以扩大本行的存款、中间业务规模。本行将根据县域金融资源的分布情况，采取梯度化的市场定位策略：

- 网点和业务分布主要集中于县级市所在地、县城和中心集镇；
- 加强本行东部县域和其他经济发达县域的布局；
- 进一步重视具有重大潜力的中西部地区业务；
- 实施重点县支行发展战略，带动全行三农金融业务的发展。

3、客户基础和分销渠道

本行在县域地区拥有庞大的客户基础。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县域个人存款账户 3.4 亿个，县域个人贷款客户 360.4 万个，对公存款账户数 115 万个，有贷款余额的公司客户 3.37 万个。随着县域经济的快速发展，本行的县域客户结构在近年来已发生根本性变化。本行过去以供销社、粮棉油收购企业和乡镇企业为主的县域客户结构，已被新时期的优质公司客户和中高端个人客户等为主的客户结构所取代。

本行通过设立于县级市、建制县以及乡镇的物理网点、电子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和自动取款机、客户服务中心等多种形式，构建了广覆盖、一体化的三农金融服务渠道网络。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12,737 家县域机构，覆盖全国 99.5 % 的县级行政区。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县域网点数占中国县域银行网点总数的 12.1%，超过其他大型商业银行的总和。

本行亦十分重视县域地区电子渠道的建设和布局。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县域市场拥有 15,350 台 ATM、3,398 个自助银行、4,666 台自助服务终端、88,089 台 POS 机、606,823 台转账电话；网上银行客户 827.8 万户，手机银行客户 62.6 万户。本行通过网上银行系统向个人客户提供小额农户贷款、个人循环贷款等县域特色产品。通过电话银行系统提供惠农卡的账户查询、转账、投资理财、小额农户贷款等功能。本行在成都建设的“三农”客服中心于 2010 年 3 月正式上线运行，作为本行三农金融产品支援中心、信息采集与发布中心、客服总中心的备份中心。

本行加强流动服务渠道建设，在尚未实现网点覆盖的地区推广流动客户经理服务，并适当增加电子机具投放。通过与其他农村金融机构的合作，延伸本行惠农卡发行和受理的渠道。

4、产品体系

本行在总行成立三农产品研发中心，在重庆设立三农产品研发分中心，负责全行三农金融业务产品的研发；各分行根据当地客户需求，开发区域性特色产品。2009 年，本行在全行标准产品体系的基础上，推出统一的“金益农”三农产品品牌，形成了完整的三农金融产品体系。

（三）三农金融业务的资产负债分析

1、三农金融业务的资产分析

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三农金融业务总资产分别为 32,351.03 亿元、27,151.77 亿元和 19,111.6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9.1%和 42.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三农金融业务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11,934.13 亿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3.4%，增速高于全行平均增速。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三农金融业务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8,322.78 亿元，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1.3%，主要是受与重组有关的处置的影响。

近年来，本行三农金融业务不良贷款余额以及不良贷款率均逐年下降。不良贷款率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5.51%下降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3.69%，主要是由于：(i)深入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创新风险管理技术和工具，控制新不良贷款的生成；(ii)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iii)加大对优质客户和重点项目的信贷投放；(iv)三农金融业务贷款规模的扩大。不良贷款率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31.91%大幅下降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5.51%，主要是受与重组有关的处置的影响。

存放系统内款项指三农金融业务分部通过内部资金往来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资金。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三农金融业务存放系统内款项余额为 19,752.26 亿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7%，占三农金融业务总资产的比重从 66.3%下降至 61.1%，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大了在县域地区的信贷投放力度。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三农金融业务存放系统内款项余额为 18,000.86 亿元，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4.6%，占三农金融业务总资产的比重从 57.2%上升至 66.3%，主要是由于：(i)本行财务重组处置的三农金融业务不良贷款置换为存放系统内款项；(ii)吸收存款的增加使得三农金融业务可用于存放系统内的资金增加。

2、三农金融业务的负债分析

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三农金融业务总负债分别为 32,174.06 亿元、27,034.98 亿元和 22,235.2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9.0%和 21.6%。

吸收存款是本行三农金融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存款占三农金融业务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4.3%、93.0%和 93.6%。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三农金融业务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30,346.46

亿元、25,143.08 亿元和 20,806.3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0.7%和 20.8%。三农金融业务吸收存款的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i)县域地区居民财富快速增长；(ii)本行发挥在县域地区拥有的网点网络优势，加大了存款营销力度。

（四）三农金融业务的财务分析

2009 年，本行三农金融业务实现税前利润 209.45 亿元，较 2008 年的 134.44 亿元增长 55.8%，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增加，生息资产结构改善以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快速增长。2008 年，三农金融业务实现税前利润 134.44 亿元，较 2007 年的 94.34 亿元增长 42.5%，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和利息净收入的快速增加。

利息净收入是三农金融业务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1%、84.5%和 79.6%。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三农金融业务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704.53 亿元、603.28 亿元和 366.3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6.8%和 64.7%。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本行三农金融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36.93 亿元、104.16 亿元和 88.4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1.5%和 17.8%。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本行三农金融业务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427.83 亿元、409.36 亿元和 256.4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5%和 59.6%，主要是由于本行为支持三农金融业务的发展，加大了费用和资源配置力度，业务拓展费用和人员费用有所增加，以及 2008 年精算假设变动导致补充退休福利及内部退养福利费用增加。2009、2008 和 2007 年，本行三农金融业务的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50.47%、57.37%和 55.74%，高于全行的水平，主要是由于三农金融业务的点均营业收入水平低于全行。

2009 年，三农金融业务资产减值损失 175.24 亿元，较 2008 年增加 47.00 亿元，主要是由于三农金融业务贷款大幅增加，以及本行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等各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审慎计提贷款减值准备。三农金融业务拨备覆盖率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58.25%提高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98.26%。2008 年三农金融业务资产减值损失 128.24 亿元，较 2007 年增加 51.77 亿元，主要是由于汶川地震因素的影响，以及本行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宏观经济变化，稳健计提了贷款减值准备。

（五）三农金融业务其他财务指标分析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或期间本行三农金融业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平均资产回报率 ⁽¹⁾	0.62	0.57	不适用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6.15	14.60	19.22
成本收入比 ⁽²⁾	50.47	57.37	55.74
存贷比例 ⁽³⁾	39.33	33.10	50.81
不良贷款率 ⁽⁴⁾	3.69	5.51	31.91
拨备覆盖率 ⁽⁵⁾	98.26	58.25	94.97
贷款总额准备金率 ⁽⁶⁾	3.63	3.21	30.31

(1) 平均资产回报率=税后利润/平均资产，税后利润=税前利润×(1-全行的实际税率)，平均资产=(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

(2)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他非利息收入)。

(3) 存贷比例=贷款总额/存款余额。

(4)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总额×100%。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5) 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6) 贷款总额准备金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贷款总额。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

第五章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投资本行的股份涉及若干风险因素，并可以分为：(i)与本行贷款组合有关的风险；(ii)与本行业务运营有关的风险；(iii)与中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iv)其它相关风险。这些风险因素在招股意向书全文中有更详细的描述，现概列如下：

(一) 与本行贷款组合有关的风险

- 1、本行目前资产质量与经营业绩反映了财务重组过程中不良资产处置的影响。
- 2、本行未来可能无法有效维持贷款组合的质量。
- 3、本行贷款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抵补贷款组合未来的实际损失。
- 4、本行的贷款风险集中于若干地区、行业和客户。
- 5、本行贷款的抵质押物或保证未必能完全保障本行免受信贷损失。
- 6、本行贷款组合的增长可能无法持续。
- 7、本行面临与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有关的风险。

(二) 与本行业务运营有关的风险

- 1、本行可能面临与近期实施的业务经营转型相关的风险。
- 2、本行正在推行的三农金融业务发展和改革措施可能增加本行业务经营的风险。
- 3、本行不能保证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与流程以及所引入的信息技术系统能够完全避免或抵御所有风险。
- 4、不断扩大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可能使本行面临新的风险。
- 5、本行未来可能出现无法满足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要求的情况。
- 6、本行未必能够完全察觉和防止本行员工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
- 7、本行不能保证未来吸收存款增长的持续性。
- 8、本行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信息科技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不断完善。
- 9、本行可能面临表外信贷承诺相关的信用风险。

10、本行部分自用土地和房屋的正式权属证明尚未取得，而本行部分租赁房屋也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11、本行可能因未能遵守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和指引而受到处罚。

12、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完全预防或及时发现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

13、本行面临全球金融市场的震荡及其引起的全球经济尤其是中国经济不确定性的风险。

14、本行可能面临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风险，并可能由此承担潜在负债。

15、本行在衍生交易中面临交易对手的风险。

16、本行目前享有的相关优惠政策可能无法延续。

17、本行大股东能够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

（三）与中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1、本行面临中国银行业的激烈竞争，本行的存贷款业务可能面临资本市场等其他投融资渠道的竞争。

2、本行面临中国银行业监管环境变化不确定的风险。

3、本行面临利率变动及其他市场风险，且本行对冲市场风险的能力有限。

4、会计政策的变更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5、本行信贷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受到国内可获得信息质量和范围的影响。

6、我国对商业银行投资组合的若干限制性规定，制约了本行追求最优投资回报及投资组合多元化或对冲本行人民币资产相关风险的能力。

7、本行无法保证本招股意向书中有关中国经济、县域经济及银行业的统计和预测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8、投资中国商业银行须遵守可能使投资价值受到不利影响的所有权限制。

（四）其它相关风险

1、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 2、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受到我国法律法规的限制。
- 3、本行受到国家外汇管制和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 4、本行正在同步进行 H 股发行并拟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上市后本行 H 股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影响本行 A 股的股价。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余额最大的前 10 名借款人在本行的贷款余额合计为 989.30 亿元，约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2.39%。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本行分支机构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34 宗，涉及金额约 656,065 万元。其中：本行及本行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在 1 亿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23 宗，涉及金额约 509,712 万元；其他为本行及本行分支机构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本行相信本行已就对本行及本行分支机构提起的未决诉讼与仲裁计提了充足的准备金，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针对涉及本行的法律诉讼所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29.74 亿元。即使对本行及本行分支机构未决的诉讼和仲裁案件的裁决不利于本行，本行预期此等案件（单独或合计）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章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010 8510 9619	010 8510 8557	李振江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010 6505 1166	010 6505 1156	方宝荣、王建阳、许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010 8458 8888	010 8486 5023	周继卫、王治鉴、周宇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010 6656 8888	010 6656 8857	张卫东、卢于、王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010 5931 2918	010 5931 2908	万健、陈南、王培玉
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0755 82943666	0755 82943121	李丽芳、边标、吕映霞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	010 5806 7888	010 5806 7832	相文燕、周威、李晓容
分销商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010 5268 2888	010 5268 2999	徐建军、吴莲花、孙艳利	
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A座40层	010 5878 5588	010 5878 5566	杨小蕾、唐丽子、苏峥	
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010 8520 7788	010 8512 5180	郭新华、范里鸿、顾珺、赵耀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010 6588 1818	010 6588 2651	刘天飞、郁宁	
土地评估机构：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豪C座1401	010 5166 7273	010 8857 9379	刘欣、姜安源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 5870 8888	021 5889 9400	/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 6880 8888	021 6880 4868	/	
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名称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2010年6月17日—2010年6月23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2010年7月1日—2010年7月6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2010年7月6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0年7月8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2010年7月15日

第七章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行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 9:00 - 11:00，14:00 - 17:00。

查阅网址：<http://www.sse.com.cn> <http://www.abchina.com>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